

# 2026 群岳盃全國羽球錦標賽-清明場 ( 臺北站 ) 競賽規程

北市體競字第 1153000180 號函核准辦理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了提倡全民體育，增加運動及休閒的機會，可培養良好休閒運動技能與習慣，促進球員間默契與互助合作精神，提供校際溝通交流學習的橋樑，進而相互觀摩球技，增進球友情誼、健康及快樂，推廣並普及羽球運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少年羽球推廣協會、群岳羽球概念館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、樂升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。

五、贊助單位：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3 日 ( 五 ) 至 115 年 4 月 5 日 ( 日 )

七、競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7 樓 (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8 日 ( 星期日 ) 23:59 止 (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截止報名 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於 115 年 3 月 9 日 ( 星期一 ) 17:00 止繳費完成，逾期末繳費將取消參賽資格。115 年 3 月 12 日 ( 星期四 ) 公告參賽名單，名單一經公告，不受理退賽與退費。

2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活動官網：<https://cysports.mylivescore.link>

諮詢地點：群岳運動休閒集團-群岳運動概念館黎明館 (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968-1 號 )。

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

九、競賽組別：學生組以 115 年 2 月開學之學籍報名。

【個人賽】：國小生、國中生若欲向上挑戰，禁止報名非體育班組。

【國小組】

- 1、國小一二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雙打 ( 男女皆可報 )。
- 2、國小三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。
- 3、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。
- 4、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。
- 5、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。
- 6、國小中低年級親子組：父親或母親一人搭配子女。
- 7、國小高年級親子組：父親或母親一人搭配子女。
- 8、國小師生組：教練一人搭配學生。

【國中組】

- 9、國中一年級非體育班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
- 10、國中非體育班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- 11、國中非體育班親子組：父親或母親一人搭配子女。
- 12、國中非體育班師生組：教練一人搭配學生。
- 13、國中一年級體育班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
- 14、國中體育班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- 15、國中體育班親子組：父親或母親一人搭配子女。
- 16、國中體育班師生組：教練一人搭配學生。

\* 曾為全運會各縣市代表隊者不得報名非體育班組。

【高中組】

17、高中非體育班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18、高中體育班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\* 現為國中體育班者不得報名高中非體育班組。

\* 曾為全運會各縣市代表隊者不得報名非體育班組。

【大專組】( 須具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大專院校 ( 研 ) 學生始得參賽。 )

19、大專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【社會組】

20、29 歲以下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\* 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報名。

21、30~39 歲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\* 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報名。

22、40~49 歲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\* 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報名。

23、50 歲以上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\* 甲組球員可參加。

24、公開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\* 公開組雙打每組限一名甲組球員。

【團體賽】:

【國小組】

1、國小三四年級：男團、女團 ( 單雙單，限報 4-6 人 )

2、國小五六年級：男團、女團 ( 單雙單，限報 4-6 人 )

【國中組】

3、國中組：男團、女團 ( 單雙單，限報 4-6 人 )

【高中組】

4、高中組：男團、女團 ( 單雙單，限報 4-6 人 )

【大專組】

5、大專組：男團、女團 ( 雙單雙，限報 5-7 人 )

十、參賽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皆可報名 ( 含外籍選手 )。

\* 團體組及個人組雙打皆可開放跨校組隊。

\* 男子不得報名女子組，女子可報名男子組。

\* 倘不滿四隊，則取消該組競賽，報名費全數退還。

\* 現為運動績優生者請報名體育班組別。

\* 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 ( 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 )，則不可參加大專組，但繁星、指考、分科考試入學者 ( 含體育系 )，可報名大專組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1、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( 落地得分制 )。

2、21 分一局定勝負，11 分換邊，20 分平不加分。

3、團體賽以先勝兩點為勝，選手不可兼點。

4、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 1 )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

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(2) 若出賽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
(3)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(4)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5、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，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，( 勝分和 ) 除 ( 負分和 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6、選手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7、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或隊伍，則取消該組其後續賽程資格，已賽成績或名次不予計算，以後該組其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8、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，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，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9、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，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
10、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，採電腦抽籤。

11、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調動場地時，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。

12、不服從裁判長及裁判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13、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比賽開始前至競賽組正式提出抗議，賽後不再受理，並以裁判長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

14、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，球員於報到時，務必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件，以備查驗，如無法提出者，作棄權論。

## 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1、報名費用：單打新台幣 700 元 / 每組；雙打新台幣 1200 元 / 每組；團體組新台幣 3000 元 / 每組。

\* 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，逾時未繳者視同未報名，不予抽籤。

\*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，其匯費由消費者自行吸收。

2、報名費繳交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
(1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2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3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4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 ( 013 ) 嘉泰分行 ( 2099 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(5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(6)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
十三、種子：學生組種子依據參照 2025 群岳盃全國羽球錦標賽(臺北巔峰站) 之比賽成績。

( 先比同項成績，例如小四男單先看上一場之小四男單的成績 )

十四、比賽抽籤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( 一 ) 下午 1 時整，大會以電腦亂數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## 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1、報名參加即贈 100 元電子商品抵用卷，限於現場拍賣會使用。( 報一項送一張，報名一項以上亦是送一張 )

2、報名組數 30 組(含)以上取 8 名。

報名組數 17-29 組取 4 名。

報名組數 8-16 組取 2 名。

報名組數 7 組以下取 1 名

3、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（三四名並列為第三名）；團體賽三四不並列，獎品發送六份。

名次	冠軍	亞軍	季軍
獎品	Yonex 球拍乙支	Yonex 球拍乙支	Yonex 襪子

4、各組五至八名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5、大會有權視情況調整各組別頒發名次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1、各參加單位球隊膳、宿、交通費用均由各單位自理。

2、對選手資格有異議須於賽前提出，比賽進行或結束後概不受理。

3、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。

4、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病與突發性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5、各組獲獎選手之獎狀、禮券或禮品將於該組賽事完畢後頒發，未出席頒獎典禮者，賽後不予補發。

6、肖像權授權條款：

(1)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，得於本大會活動期間拍攝本人之影音、照片，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，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。

(2)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公開、使用、利用、販售前條之影音、照片。本人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，對前開影音、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。

7、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，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，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，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，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。不限國籍均可報名。